**臺北市立大學邀請境外學者訪問、教學與研究申請表**

112.1.11修正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申請人/分機 |  |
| 受邀人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受邀人服務單位 |  | 國籍 |  |
| 受邀人職級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 活動性質 | □邀請境外學者至本校訪問 □邀請境外學者至學術演講或教學□邀請境外學者研究□其他：(請自行填寫) |
| 訪問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申請校外其他機關補助情形 | □ 無申請校外其他機關補助□ 有，請填寫下列項目：校外提出補助申請情形：□國科會 □其他機構名稱：\_\_\_\_\_\_\_\_\_\_\_\_\_\_\_補助項目：\_\_\_\_\_\_\_\_\_\_\_\_ 補助金額：\_\_\_\_\_\_\_\_\_\_\_\_\_\_\_ |
| 申請校內補助項目請勾選(V) | 預估金額(新臺幣) | 備註 |
| * 交通費(來回機票)
 |  | 實際來回單人經濟艙機票核計，核實報支 |
| * 生活費(住宿費)
 | 新臺幣 元/日 × 日= 元整 | 依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表準表」規定標準給予補助，核實報支 |
| * 講座鐘點費
 | 新臺幣 元/時 × 小時= 元整 | 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給講座鐘點費，新臺幣2,400元/時，核實報支 |
| 申請補助經費合計 |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檢附資料 | 1. 申請表
2. 研究訪問、演講或教學計畫書(附件一)
3. 境外專家學者簡歷(附件二)
4. 受邀人個人履歷
 |
| 注意事項 | (一)所聘請的境外專家學者需要給予2場以上的公開演講、研習或座談。(二)補助項目為機票、生活費、鐘點費。不足部份得由邀請單位應用相關經費勻支。(三)辦理原則：利用正式課程以外的時間，邀請境外學者來校進行演講、講座、工作坊、研討會、研習活動等。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系所中心主管 | 院級單位主管 | 國際事務處 |
|  |  |  |  |

**【附件一】**

**研究訪問、演講或教學計畫書**

|  |
| --- |
| 壹、訪問緣起、目的： |
| 貳、預定行程（包含兩場以上的公開演講、研習或座談）：

|  |  |  |  |
| --- | --- | --- | --- |
| 主題 | 類型 | 日期 | 時間 |
|  | □演講□研習□座談 |  |  |
|  | □演講□研習□座談 |  |  |
|  | □演講□研習□座談 |  |  |

 |
| 參、參加對象： |
| 肆、預期效益：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後橫式繕寫。

**【附件二】**

**境外專家學者簡歷**

|  |  |
| --- | --- |
| 基本資料 |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若有無免填)： 性別：□男 □女 國籍： |
| 現職 | 服務機關： 系所部門：職級：□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 最高學歷及專長 | 畢業學校：學 位：專長學門：1.　　　　　　　2.　　　　　　　　3.　　　　　　　 |
| 獲獎與經歷 |  |